附件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干部对贯彻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有的认为宁夏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过得去就行；有的认为西北地区自然条件差，短期内改善生态环境不太可能。实际工作中，对宁夏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一心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甚至在黄河岸边布局工业园区、上马高污染项目。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熟视无睹、推诿扯皮的情况，缺乏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经常是上级提出要求、媒体曝光后才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通过党工委会议、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对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2022年以来，按年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培训项目计划》，举办3期“宁东大讲堂”、举办2期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1期能源管理专题培训班、1期节能降碳专题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暨党员示范培训班3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培训班2期、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2期，对宁东基地党员干部和企业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宁东基地党员干部和企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二是**2022年—2024年，分别召开党工委会议15次、21次、24次，主任办公会议12次、9次、16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制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按年度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四是**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定期调度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按年度制定《各部门（单位）及宁东镇、直属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对各部门、宁东镇及直属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考核，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五是**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官方网站开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二、宁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和2倍，但一些地方仍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认识不足，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制定印发《宁东基地八大细分产业链和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持续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修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能减煤加氢行动计划（2021-2025年）（修订版）》，瞄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开展8个领域9个方向节能降碳技术改造，2024年煤制烯烃（MTO）、水泥领域能效全部达到标杆水平，煤制甲醇、煤焦化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分别达到58.4%、42.8%；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十四五”前四年，扣除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后，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7.5%以上，提前1年超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三是**严格开展节能审查，制定出台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宁东基地加强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方案》，杜绝节能审查未批先建问题发生，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三、宁东能源化工基地17个在建“两高”项目均属未批先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三五”以来有76个“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未通过就开工建设。督察还发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宝利公司一期60万吨/年混合油气烃项目2017年3月已建成投产，但至此次督察时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严格落实自治区“两高”项目整改要求，完成了17个未批先建在建“两高”项目和76个节能审查未批先建项目节能审查整改。**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两高”项目管控要求，未新增审批建设未纳入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的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化肥、煤焦化等煤化工项目，未新增火力发电、电解铝、电石产能。**三是**印发了《宁东基地“两高”项目清单》（宁东管（经）〔2021〕30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对全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开展节能监察的通知》（宁工信函〔2022〕77号）有关要求，按月报送年耗能5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和新投产达产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自查报告。**四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约谈了宁夏宝利公司法人，对一期项目实行停产整改；责令企业开展能源利用现状报告，2022年5月，项目已取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型能源建设一期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查意见》（宁工信节能发〔2022〕43号）。**五是**自治区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对宁东基地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政务警告处分、诫勉处理。

四、一些地方违规越权审批“两高”项目。2016年以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先后越权审批宁夏宝廷公司煤焦油及低碳烷烃循环利用等3个项目的节能报告。2021年8月，自治区暂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但仅一个月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济发展局就在未审查用能指标来源、未落实用能指标要求的情况下，再次擅自批复宁夏煤业公司费托蜡项目。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编制了宁夏宝廷公司煤焦油及低碳烷烃循环利用、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公司合成气脱瓶颈及醋酸填平补齐改造、中机国能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动力岛煤电等3个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全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项目，上报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审核，已全部取得审核意见。**二是**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本级节能审查权限，未新增发生越权审查问题。**三是**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宁夏煤业公司费托蜡项目节能审查过程进行评估，我委在开展该项目节能审查时，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宜的通知》落实了项目用能指标来源，符合自治区用能指标有关要求。**四是**自治区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对宁东基地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政务警告处分、诫勉处理。

五、自治区一些职能部门对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没有清晰认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力度不够。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把关不严，部分违建项目查处不及时，监管责任缺位，致使“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印发《宁东基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明确本级节能审查权限，坚决防止未批先建和越权审查行为再次发生。**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违规“两高”项目处置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违规在建“两高”项目整改，通过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核查销号。

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对宁东镇马跑泉村铁路旁堆积大量垃圾问题不进行全面整改，仅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其余垃圾则通过覆土掩埋方式处理，企图蒙混过关，此次督察期间又多次被群众投诉。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全面清理了马跑泉村铁路旁建筑垃圾4221.74吨，转运至宁东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由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煤渣24吨，转运至2#综合渣场处置，完成了反馈问题的整改。**二是**制定了《宁东镇马跑泉塞上农民新居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和《宁东镇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拆除了塞上农民新居私搭乱建的建筑物，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宅基地征拆工作，继续组织人员开展庄点人居环境摸排和整治，在居民居住区域配备垃圾桶400余个，安排2名保洁员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将宁东镇塞上农民新居1-8区环卫整体纳入宁东市政管护范围，并由宁东市政公司定期收运处置。**三是**强化宣传动员，确保人人参与。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各村（社区）积极利用电子屏、微信群、悬挂横幅等方式，充分发挥党员群众、村民代表先锋作用，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投放知识，进一步调动群众主动保护环境的积极性，推动环境保护标本兼治。夯实各方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印发《宁东镇辖区基层巡查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镇、村、队三级网格巡查制度，明确镇级网格员6人，村级网格员21人，队级网格员20人，做好日常巡查。镇区发挥物业常态化巡查作用，通过实地踏查、居民咨询等重点排查随意倾倒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行为。对日常巡查和源头管控查处的随意倾倒行为，及时核实、实时督办，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倾倒，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2022年查处违法倾倒垃圾行为9起，罚款2000元。

七、宁夏全域位于黄河中游，长期以来水资源粗放利用，2020年万元GDP耗水量178.6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7倍，在沿黄9省区中排名末位，黄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亦存在较大差距。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2023年，宁东基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42%，达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二是**2023年、2024年分别下达了年度用水计划，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实时掌握用水情况，确保不超年度用水指标。印发《2024年度宁东基地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方案》，督促园区40家企业完成水平衡测试。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提高园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已建成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并投入运行，提升水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四是**印发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准入；园区用水量10万方以上企业“水务经理+水管员”实现全覆盖。**五是**制定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宁东基地河湖长履职细则（试行）》《宁东基地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联系部门履职工作的通知》，开展宁东辖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针对“四乱”反馈问题，督促有关部门限时完成整改并销号；组织召开总河湖长会议，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河湖巡查制度，确定并公示了宁东辖区水库安全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129家取水工业企业中，112家未获得取水许可证，2021年1月至11月无证取水1782万立方米；还有13家企业实际用水量超年度计划用水量共1101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完成宁东基地核心区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于2022年8月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并取得批复。建立了宁东基地企业用水台账，对企业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资源税收缴进行全面核查。核定2020-2021年用水企业超计划用水情况。税务部门已完成追缴。**二是**按照《宁东基地核心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112家需整改企业中，105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7家企业因停产无需办证。**三是**完成了企业违法取用水行为调查工作，依法对43家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处罚。**四是**下达了宁东基地年度用水计划，明确各企业年度用水计划，督促供水单位、用水企业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严控取用水总量。

九、为缓解黄河流域用水矛盾，挖掘农业灌溉节水潜力，宁夏建立了水权交易制度。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水权交易”有名无实、替代承诺流于空文，水权转换节水工程建设迟缓。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经自治区水利厅核查，宁东基地管委会辖区内无跨用途水权交易项目，不涉及此项问题整改，但宁东基地举一反三仍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2022-2023年，通过一级市场跨区域交易短期水指标4100万立方米，解决园区中小企业水指标短缺问题。**二是**通过自治区水利厅收储闲置水指标646万立方米，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短期交易水指标57.35万立方米，有效盘活园区水指标。三是制定印发《2023年度宁东基地节水型企业创建方案》，积极推进园区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十、工业中水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15年-2022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矿井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督察发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矿井水2020年综合利用率仅为26%，2021年也只有37%，远低于目标要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中水回用方案》要求，到2020年年底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增加高盐废水处理、蒸发结晶工艺，使出水水质达到工业生产回用水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但截至督察进驻时提标改造工作尚未开展。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督促国能宁煤公司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审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实施方案》，建设完成了灵新、羊场湾、红柳等煤矿矿井水复用项目。**二是**定期召开矿井水综合利用推进会，督促国能宁煤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矿井水利用工程、输送管网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明确矿井水配置方向及项目。国能宁煤公司已报送《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审剩余矿井水处理方案的函，确保各煤矿黄河水只保障生活用水，生产和绿化用水全部利用矿井水。**三是**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计划2025年5月投用调试。**四是**督促国能宁煤公司建成基于水资源管理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实现矿井涌水、矿井回用水、黄河用水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水资源监控平台，提升矿井水在线监测水平。**五是**下达宁东基地用水计划，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要求国能宁煤公司按月报送矿井水利用情况，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矿井水水资源税。

十一、督察还发现，宁夏生活垃圾处理隐患较多。全区约70%的生活垃圾通过填埋场处理，但一些填埋场配套治理设施不健全，甚至长期“带病运行”，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宁东生活垃圾场已于2020年停用，现有生活垃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部由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处理用于发电。同时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是**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质进行了监测评估，宁东基地环境监测站2022年和2023年对宁东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三是**宁东生活垃圾填埋场停用期间由市政公司具体负责巡护工作，现场常设巡护人员2名，每日定时巡逻检查。

十二、宁夏三面环沙、干旱少雨，生态本底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很大。但一些地方无视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多发频发，一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应急管理厅、管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经核查，宁东基地核心区范围内无涉及金矿。严厉打击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2022年立案查处违规开采违法案件2起，2023年立案查处违规开采违法案件10起，2024年立案查处违规开采违法案件1起，累计罚没273544.4元。**二是**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自然资源中队联合三级网格力量对矿山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宁东镇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开展宣传引导，提高群众认识，积极劝阻、制止违规开采行为。印发《关于对倾倒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封山禁牧、盗采砂石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的通告》，通过举报奖励的形式，发挥群众力量，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十三、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羊场湾、灵新、石槽村、梅花井等煤矸石堆场，也存在违法占用草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完成羊场湾、梅花井、石槽村、灵新煤矿违法用地处罚工作，共计处罚724.13万元，并对各矿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2.35万元。针对2023年西北督察局分析抽查反馈的问题，宁东基地管委会对羊四煤矿生活污水外排、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共计罚款40万元。且羊四煤矿已将厂区雨水排放口封堵，厂区雨水不再外排厂区外。宁东镇对羊四煤矿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共计罚款42003元，并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目前羊四煤矿已对占用草地中的煤矸石等进行清理，并对占用草地进行恢复。**二是**羊场湾、梅花井、石槽村、灵新煤矿已完成各矸石堆场覆土植绿工作，并经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专家验收完毕，要求责任人后续加强管护。**三是**已受理55个新建项目的草原征占用手续，目前已办结53个项目，2个项目因企业建设内容调整，正在重新办理。**四是**羊场湾、梅花井、石槽村、灵新煤矿在历史遗留采砂坑及煤矿塌陷区立项新的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并完成相关的资料审查，目前已投入使用。**五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出台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支持和鼓励煤矿企业开展矸石利用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拓展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其中任家庄煤矿申报了大宗煤基固废协同利用与绿色填充工程示范项目；梅花井煤矿与盐池县闳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合同，开展综合利用，预计每年综合利用煤矸石20万吨。

十四、宁夏每个县区均建有工业园区，自治区近年来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但督察发现，有的尚未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有的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园区甚至成为违法企业集中地。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限制开发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也明确‘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要求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督察发现，全区部分园区仍为‘一园多区’布局，区块及产业分布散乱、同质化现象明显，导致一些产业无序扩张，资源环境消耗不断加剧。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深刻吸取其他地区“一园多区”教训，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支持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合理布局，科学开发。

十五、2020年宁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2022年以来，宁东基地各煤矿生产过程产生的煤矸石通过塌陷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用于生态整治。2022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8.63%、2023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100%、2024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9.99%，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0%以上。**二是**2022年，宁东基地管委会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和污染防治管理。2022年兑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2374813元，2023年兑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0593978元。

十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占全区总量的37%。自治区要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8%，但截至2021年11月，综合利用率只有44%。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屡禁不止。现场检查发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外有大量的粉煤灰，建筑垃圾随意违规掩埋，部分垃圾中还夹杂有沾油废物和废弃轮胎。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2022年以来，宁东基地各煤矿生产过程产生的煤矸石通过塌陷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用于生态整治。2022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8.63%、2023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100%、2024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9.99%，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0%以上。**二是**2022年，宁东基地管委会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和污染防治管理。2022年兑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2374813元，2023年兑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0593978元。2022年，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区外综合利用量541166.48吨，2023年，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区外综合利用量855330.23吨。“大型煤电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三是**建立了镇、村、队三级网格化巡查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建成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监控平台，织牢“天、地、人”三维一体监控网络。2022年以来，立案查处一般工业固废违法倾倒案件5起，处罚78.187万元，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移交一般工业固废违法倾倒线索2条，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废违法倾倒行为。召开生态环境保卫战推进会议，通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典型案例4起，在宁东基地形成有效震慑。印发《关于做好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的通知》，严格产废企业固废台账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监管。**四是**宁东市政公司将填埋场外的粉煤灰和建筑垃圾中掺杂混入的沾油废物和废弃轮胎进行了分拣，并按要求规范处置。印发《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和《宁夏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对建筑垃圾填埋场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安装监控视频40余处，采购车辆卫星定位器30个，严格建筑垃圾入场标准，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防建筑垃圾乱堆乱倒。**五是**委托开展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出具《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